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盧建翰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洪晨博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宗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芮綾
02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盧建翰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20 序。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4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

26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27 清冊，向債權人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僅能與部分
28 債權人成立調解，且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29 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張

01 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1、112年度綜
0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3 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影本、華
04 南銀行存款存摺影本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
05 司消債調字第197號卷核閱屬實，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
06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7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08 據，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方澄晴